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博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2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餘淨重二點七二公克，含包裝袋肆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博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共4包（驗餘淨重合計2.72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53號鑑定書附卷可憑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羅博丞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

國115年1月12日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透明晶體4包（淨重共計2.75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2.72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53號鑑定書附卷可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325號卷第60頁），核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